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拟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将于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且不晚于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复牌。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页岩气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布的贵州凤冈二区块页岩气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0200001310011,勘查面积:1030.404平方公里,勘查有效期限:2013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8日。

本区块勘查总投入预计为4.37亿元,预计探获页岩气资源量为1271.8×10^8立方米。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3-00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1月2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更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XINGANG HIGH-TECH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GAOKE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南京高科"和"600064"。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0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8,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月21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3-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3-00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审议并全票赞成通过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1月修订)》的议案。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公司对2012年3月28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3月28日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0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22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福泉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3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__8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松芝股份参股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此议案涉及到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范畴,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详情请见2013-002公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刊登于2013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0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在上海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嘉定小贷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股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鉴于本公司董事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2013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股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融办[2013]第15号)。

6、此次投资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人基本情况(大众交通)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12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吴中路699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6,081,909元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及相关的车辆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

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众交通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城市综合交通服务等产业为主体,以房地产业、金融及股权投资产业为两翼的集团化发展格局。

3、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是独立的。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975642.41万元　资产净额:515662.54万元　营业收入:278016.61万元　净利润:42249.30万元

关联人基本情况(大众公用)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99号上海大众美林阁大酒店7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4,869,783元

主营业务:交通运输业和城市燃气业

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目前是上海乃至华东地区最重要的燃气供应商,公司参股银行、保险、券商等众多金融类公司。

3、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是独立的。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991860.91万元　资产净额:380870.78万元　营业收入:362256.72万元　净利润:41860.3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88号一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

法定代表人:顾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嘉定小贷公司各股东方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200	21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00	1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上海新铁链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0
上海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5
上海云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

1、其他企业、社会组织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为310109000232301,成立于1999年5月26日,住所为吴淞路117号,注册资金人民币1.9454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单莉雯,经营范围出租汽车营运,销售汽车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10.08万元,净资产26891.15万元,资产负债率1%。

(2)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为310114101564O,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住所嘉定区嘉罗路1720号,注册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人杨继才。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1年营业收入5343.6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235.79万元,资产负债率36.32%。

(3)上海新铁链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为310114000658361,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住所为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57号,注册资金人民币3100万元,法人代表人范燮华,经营范围筛网及筛网配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19.07万元,净资产4304.02万元,资产负债率51.20%。

(4)上海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为310114000051353,成立于1993年6月2日,住所地址:嘉定区曹安路2167弄37号102室,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人沈明兴。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潢,市政工程,水电安装,电器修理,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零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261.61万元,净资产3573.09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16.99%。

(5)上海云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为310114000437353,成立于1999年10月22日,住所地址:嘉定区曹安路3798弄25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人朱云飞。经营范围五金配件、电器零件、线束的加工,钢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及零配件、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冲压件的生产加工,模具制作,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201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246.93万元,净资产14252.63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48.07%。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取得股权:2000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

3.投资方式:现金投资。

4.出资安排:一次足额缴纳。

5.权利和义务:

1)履约期限:共同投资人应按时缴清的出资额。

2)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1)共同投资人按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注册资本的比例共有。

3)投资转让约定:(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主体,或者转让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2)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报区、市监管部门审批。

4)其他权利和义务:(1)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2)共同投资人在公司登记之日起,主发起人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其他一般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3)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6、争议解决方式: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生效条件: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小额贷款行业是我国扶持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之前上海大众交通、上海大众公用均有涉及小贷公司的业务,且已取得较为合理的收益,有很好的管理经验。本次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公司,将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2、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公司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杨伟程、曹中、李世豪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开拓公司金融领域的投资,并不断提高公司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投资合作协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融办[2013]第1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上接B006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权益和其本金(投资人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每日分配、利随本清"。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投资人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四)收益分配的公告和实施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中期票据;

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稳健投资,在保持本金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现金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如下:

1.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把握买卖时机。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本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根据收益曲线的非平行移动调整资产组合,将预期到的变动资本化。其中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子弹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高度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一点;哑铃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集中于曲线的两端,即重点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债券和期限较长的债券,弱化中期债的投资;而梯形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的凸起部分均匀分布时,集中投资于这几个凸起部分所在年期的债券。

3.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各品种(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短期融资券、现金等)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来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4.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5.逆回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的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采用均衡分布、滚动投资、优化期限配置等方法,加强流动性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同时,也会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的充分流动性。

(四)投资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研究人员根据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专业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对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动进行分析;跟踪、监测市场上各类金融投资工具的收益率变动,并据此提出投资建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货币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基金类属资产配置比例。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本公司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日常基金管理。

5.设置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利的分离。

6.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货币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